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16322792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03jg3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8PK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宇阳 沈宇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宇阳 沈宇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宇阳 沈宇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CRN39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明	2017035330350000003511330097	BH016052	胡文明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沈格颖	第一章~第六章	BH002362	周沈格颖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0
六、结论.....61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7 环评报告审查申请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企业环保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08-330481-07-02-97222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沈宇阳</td><td>联系方式</td><td>134****95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6 分 3.385 秒，30 度 25 分 18.46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108-330481-07-02-972228</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3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56</td><td>施工工期</td><td>无</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98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执行情况</th><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等，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土壤、噪声</td><td>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td><td>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审查会。《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6张清单修订稿》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1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1.1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龙山路，北到规划道路，西至硖尖公路、袁硖港、杭浦高速北，东至规划道路、杭浦高速南、硖尖公路，规划面积约 3.4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控制面积不包含杭浦高速及其两侧部分区域。
(2)规划时间
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25 年。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2025 年。
(3)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
①小镇定位：立足“阳光科创+智造应用”的主题特色，小镇将围绕“创新
</td></tr>
</table>

阳光科技、发展阳光产业、感受阳光生活、畅享阳光旅游”主线，聚焦“阳光研发领跑区，阳光智造示范地，阳光惠民新城镇，阳光旅游体验点” 四大功能定位，努力打造成为我省“产、城、人、文”四位一体型的高端装备制造新引擎，使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②规划总体目标：一年拉框架打基础、两年抓投入出形象、三年抓产出出成果的开发思路；通过袁花阳光科技小镇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提升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以人人共享阳光科技为主打，拓宽成果应用推广领域；以特色产城游融合为主题，强化产业化、科技化、城镇化“三化驱动”宣传；形成宜业宜居宜游高度协调且功能完备的特色小镇。

③发展策略：围绕“阳光研发领跑区，阳光智造示范地，阳光惠民新城镇，阳光旅游体验点”的总体定位，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示范应用为纽带，推进新能源促进产业发展，融入城市建设、改变生活方式，形成生产、生活、生态高度协调的特色“产、城、人、文”融合区。

④规划产业定位：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⑤主导产业：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4)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配套、两片区”。

一核：综合商业核。

一轴：硖尖公路功能发展轴。

两区：南北两大工业片区。

一配套：南部配套服务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1.2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了《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审查会。袁花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 6 张清单修订稿》，对原根据现已被取代的《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制定的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进行修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

1、规划环评主要内容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该管控单元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

表 1-2 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清单一览表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
四至范围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管控要求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

	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现状用地	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农村居住用地、空地、农田。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该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制订依据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海宁市“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2、耗煤项目。	
		3、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其他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隔离带。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 6 张清单修订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关内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2.1 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3，O_3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根据 2020 年海宁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数据，目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由调查数据分析可知，项目周边水体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2.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确定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提高至 0.659 以上；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以电力及水资源为主，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较少，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1.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管控单元分类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与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267t，按 1: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NH_3-N、工业烟粉尘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 需要 1:2 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润滑油，建议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电力来自国网电力公司，不采用煤炭供热。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1.3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9 月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海政发〔2020〕40 号）。根据前述第 1.2 章节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3.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等处理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3.3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_{Cr}、NH_3-N、VOCs 和工业烟粉尘，其排放量为分别为 COD_{Cr}0.013t/a、NH_3-N0.001t/a、VOCs0.267t/a、工业烟粉尘 0.067t/a。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54 号）第十五条，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削减替代比例

不低于 1:2（含二级市场交易）；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 VOCs 按 1: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

1.3.4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租赁海宁市宝光太阳能工业公司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浙发改体改〔2020〕64 号）中所规定的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要求。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预测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废气经治理后均通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对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的要求。

1.5 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5.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2020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有关要求，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国家生态环境部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主要目标为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_3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 O_3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 6-9 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 11 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使用尼龙、PP、PE，要求企业生产后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处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4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企业无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企业注塑机和吹塑机设备自带软管，废气可密闭收集。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1.5.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符合性对照情况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了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记录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完善各类台账，台账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1.5.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注塑吹塑废气密闭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选用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55%或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注塑吹塑废气密闭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且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需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如流量计、温度计、压差计、阀门开关、视频监控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无含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符合

1.5.4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

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 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 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5.5 《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函（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40 号）海宁市纳入三类重点区域，参照该方案制定针对性、差异化减排措施，有效控制臭氧污染，相关要求如下：

（1）全面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一是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源

	头替代。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使用。二是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和推广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九大重点区域实现“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是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提升改造，鼓励采用多种治理技术组合工艺和建设高效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治理效率；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的，除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四是严防涉 VOCs“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排查与整治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2）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40 号)附表 2 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可认定为低（无）VOCs 原辅材料。重点行业 VOCs 高效处理设施可参考表 3，其他采用吸附回收、吸附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直接燃烧技术的处理设施也可认定为高效处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根据文件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不属于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包括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三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 10 类物质的涉 VOCs 企业生产和使用企业作为重点 VOCs 企业），且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尼龙、PP、PE 等。生产过程中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可行。 **1.5.6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2018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2018

年）要求，本次评价就建设项目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2018 年）中的原则性规定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不从事电缆线制造，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3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原料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4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胶料、有机化学品。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5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 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6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	不涉及
	7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	不涉及
	8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	注塑挤出头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	符合

				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9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	不涉及
			10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	不涉及
			11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12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13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发泡工艺。	不涉及
			14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	本项目涉及废塑料加工。	不涉及

		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15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16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17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18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符合

1.5.7 与《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海环发[2018]93 号）要求，本次评价就建设项目与《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总体要求	1	重点推进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 VOCs 排放控制。到 2020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VOCs 排放量较少。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2	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配料、进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本项目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	符合

			料、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硫化装置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溶剂储存、装卸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	3	加强废气收集，在密炼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废气产生点的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5 米/秒；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安装密闭集气装置，密闭空间应同时满足具有足够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炼胶废气建设除尘、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治理设施，含油烟废气建设冷却与高压静电治理设施，其他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因此，本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能够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研发、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租用海宁市宝光太阳能工业公司厂房 980m²，投资 630 万元，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生产	项目租用海宁市宝光太阳能工业公司空闲厂房 980m²，投资 630 万元，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5m²，位于车间东南侧）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10m²，位于车间东南侧）。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的生产制造，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	t/a	1500

产品简介：项目生产的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塑料制品产品质严格把关，精准求精，产品合格率高。产品具有韧性、耐磨性和抗应力开裂性，深受市场客户青睐。市场远销欧美以及东南亚。国内市场主要配套中国铁塔公司通信铁塔设备上的螺母保护套，详见下图。

图 2-1 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产品图

2.2.3 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HMD218M8-S	1
2	注塑机	SB1600J6B	2
3	注塑机	HMD128M8-S	1
4	注塑机	SB3800J6	1
5	注塑机	HMD168M8-S	2
6	吹塑机	PXB80	1
7	吹塑机	JW890	1
8	冷却塔	/	1
9	水泵	/	1
10	冷水机	/	4

11	空压机	/	1
12	破碎机	/	3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14	布袋除尘设施	/	1

注：破碎机不对外加工。

（2）原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主要原辅料种类和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尼龙	t/a	445	新料
2	PP	t/a	550	新料
3	PE	t/a	550	新料
4	色母粒	t/a	1	新料
5	润滑油	t/a	0.5	/
资源消耗				
6	水	t/a	7500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7	电	万 kWh/a	97.1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①聚乙烯 PE：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3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热分解温度 335~45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间。

②聚丙烯 PP：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 180~275℃、分解温度 340~350℃。

③尼龙：尼龙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作为工程塑料的尼龙分子量一般为 1.5~3 万。尼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摩擦系数低，耐磨损，具有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等，尼龙的分解温度为＞299℃，在 449℃~499℃会发生自然。

2.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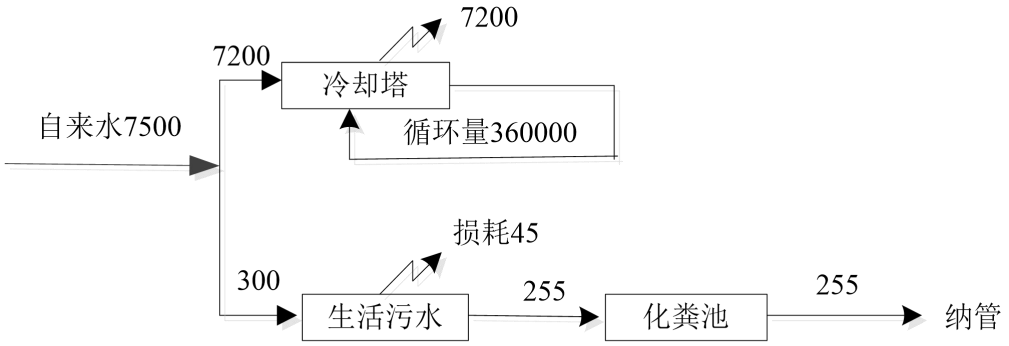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无食宿。

2.2.6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车间共有 1 层。从西到东依次为吹塑机、破碎机、包装区、仓库、注塑机、办公室。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于车间西南侧，布袋除尘设施及排气筒位于车间西北侧。

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15m^2，位于车间东南侧）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10m^2，位于车间东南侧）。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7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2.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30 万元）的 5.56%，概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	15
	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等	5
	废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污水管道	0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15
合计			3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的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①吹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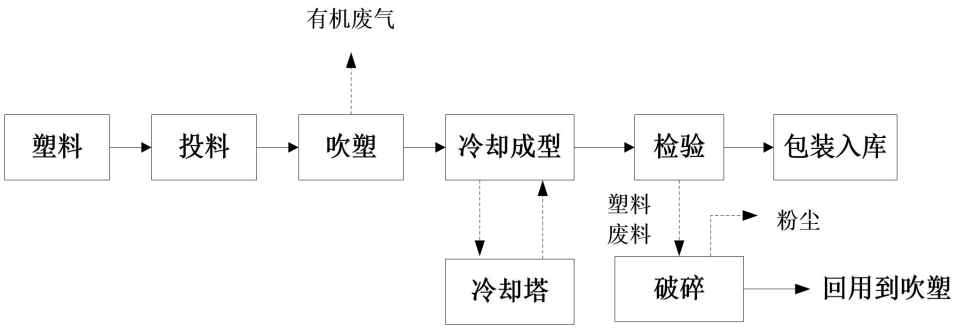

图 2-3 吹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吹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吹塑成型：将塑料原料通过吹塑机吸制成各种形状的部品。

2）冷却定型：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对部品进行冷却定型（间接冷却）。

3）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4）检验过程会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②注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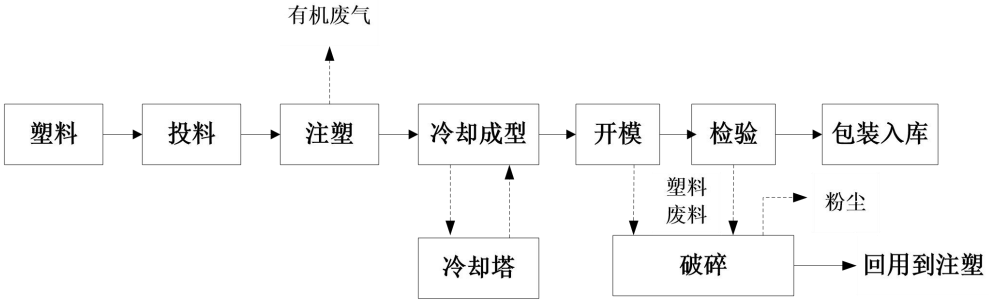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将塑料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射成型各种所需形状的部品。

2）冷却定型：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对部品进行冷却定型。

3）开模：将冷却定型后的产品开模取出。

4）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5）开模和检验过程会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

2.3.2 污染因子汇总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因子汇总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
		颗粒物	破碎
2	废水	pH、COD_{Cr}、NH_3-N	生活污水
3	噪声	L_{Aeq}	设备运行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和清洁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海宁市宝光太阳能工业公司空闲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厂房为现有空置建筑，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海宁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数据，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海宁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_{10}		48	70	68.6	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24	40	60	达标
CO		600	/	/	/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PM_{2.5}$、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海宁市袁花镇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龙联村农居点（西侧 3.7 km）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0.41~0.77	2	38.5	0	达标
2	晶科能源西侧（东北			0.95~1.67	2	83.5	0	达标

	侧 480m）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点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3 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全市 10 条河流中 9 条为IV类水体，洛塘河（货运中转站）为III类水体。与 2018 年相比，洛塘河水质类别从IV类提升为III类，其余河流水质类别保持不变，但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均有所下降。随着五水共治的深入推进，从治污剿劣向巩固提升水质转变，不断改善水质，达到目标水质类别。

本项目选址区域附近水体水功能区名称为杭嘉湖袁硖港海宁工业用水区。为了掌握该项目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4 日对袁硖港（袁硖港与杭浦高速交叉口断面，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1km）的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袁硖港与杭浦高速交叉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pH	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袁硖港与杭浦高速交叉口断面	2019.11.22	7.47	3.7	4.21	0.683	0.11
	2019.11.23	7.62	3.2	4.06	0.556	0.11
	2019.11.24	7.41	3.3	4.21	0.466	0.10
最大值		/	3.7	4.21	0.683	0.11
III 类标准		6-9	≤4.00	≤6.00	≤1.00	≤0.2
单因子污染指数		/	0.925	0.702	0.683	0.55

由监测资料可知，袁硖港与杭浦高速交叉口断面现状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不用评价达标情况。

环境保护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属于工业功能区块，根据现场踏勘，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在工业功能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20.763642	30.421709	南荡浜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	470
	120.768245	30.419070	山湾吴家	约 20 人		南	264
	120.770766	30.420110	花溪嘉苑	约 800 人		东南	216
	120.765673	30.417710	袁花中心幼儿园	师生约 400 人		西南侧	474
水环境	/		辛江塘	宽约 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西侧	相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评价标准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 III 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DO	COD_{Mn}	COD_{Cr}	BOD_5	NH_3-N	石油类	TP	TN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05	≤0.2	≤1.0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级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μg/m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³	4	
	1 小时平均		10	

表 3-7 特征因子污染物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³	2.0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说明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mg/m³）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mg/m³）	2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3-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35*
5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6	动植物油	100

注：NH_3-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表 3-13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	5（8）
5	生化需氧量（BOD_5）	10
6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_3-N、VOCs 和工业烟粉尘。

3.5.2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排放的 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海政发〔2017〕54 号）文件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含二级市场交易）；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排放的 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 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_3-N、VOCs、工业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55t/a，COD_{Cr}0.013t/a、NH_3-N0.001t/a、VOCs 0.267t/a、工业烟粉尘 0.067t/a。

表 3-15 总量控制值

类型	指标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255	/	/	255
	COD_{Cr}	0.013	/	/	0.013
	NH_3-N	0.001	/	/	0.001
废气	VOCs	0.267	1:2	0.534	0.267
	工业烟粉尘	0.067	/	/	0.0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建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租用海宁市宝光太阳能工业公司空闲厂房从事生产。 施工过程主要是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有注塑吹塑废气、破碎粉尘。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所用树脂为尼龙、PP、PE 颗粒、色母粒。本项目工作温度控制在 250℃，各树脂理化性质稳定，基本不存在分解，仅在加热熔融阶段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知，尼龙、PP、PE 树脂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环评将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53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工序树脂年用量为 1546t，则注塑、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833t/a。 企业注塑、吹塑机自带废气收集软管，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1#）排放。企业共 7 台注塑机、2 台吹塑机，按照每台风量 1000m^3/h 核算，本项目废气集气风量约 9000m^3/h。废气收集效率按 85%，废气处理效率按 80%。

表 4-1 注塑、吹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08	0.098	10.89	0.142	0.020	2.22
		无组织	0.125	0.017	/	0.125	0.017	/
		合计	0.833	/	/	0.267	/	/

本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1500t。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67t/a，则单位注塑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8kg/t 产品，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

表 4-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分析表

污染物	排放量（t/a）	产品（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是否符合
			本项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0.267	1500	0.178	0.3	符合

（2）破碎粉尘

企业共有 3 台破碎机，塑料粒子用量为 1546t/a，类比同类型企业，残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约为 46t/a。

根据类比调查，粉碎时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碎回用塑料用量的 1%，则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46t/a，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破碎单独隔间，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项目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以 95%计，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工作时间为 2h/d（600h/a），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1t/a，0.03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6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小于 20 mg/m³ 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

（3）废气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物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机、吹塑机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	是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	是	DA002	2#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m^3/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0.833	二级活性炭	85%	80%	9000	0.142	0.020	2.22
DA002	2#废气排放口	破碎	颗粒物	0.460	布袋除尘	90%	95%	3000	0.021	0.035	11.67
/	无组织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0.510	/	/	/	/	0.125	0.017	/
		破碎	颗粒物	0.555	/	/	/	/	0.046	0.077	/
合计			VOCs						0.267	/	/
			颗粒物						0.067	/	/

2、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 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0.89	0.098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DA002	颗粒物		230	0.690	1h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kg/h	mg/m³		
DA001	坐标:120.767498°,30.421649° 高度：15m 内径：0.5m 温度：25℃	非甲烷总烃	0.020	2.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达标
DA002	坐标:120.767380°,30.421793° 高度：15m 内径：0.3m 温度：25℃	颗粒物	0.035	11.6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达标

本项目达产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可打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2	0.020	0.142
2	DA002	颗粒物	11.67	0.035	0.0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颗粒物			0.0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2
		颗粒物			0.021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125
2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	0.0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5
			颗粒物			0.04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67
2	颗粒物	0.067

4、措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措施可行性

布袋除尘是以布袋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

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布袋除尘器过滤机理是物理拦截，除尘效率不低于 95%。是工业粉尘常用除尘方式，工艺技术成熟，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中附录 A.2 中的可行技术。

（2）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浓度较低，选用活性炭吸附有较好的处理效果，且经济技术可行。注塑、吹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中附录 A.2 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关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mg/g。

建议企业委托有设计能力的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安装、调试，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2.2 废水

1、水污染源强核算

（1）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需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量为 50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使用量为 360000 吨，循环冷却水损耗量约为整个循环量的 1.5%~2%，本环评按 2%计，则补充量为 7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_{Cr}350mg/L，NH_3-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89t/a，NH_3-N0.00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 COD_{Cr}、NH_3-N 排环境浓度分别为 50mg/L 和 5mg/L，则 COD_{Cr}

和 NH_3-N 的最终排环境量 COD_{Cr} 0.013t/a，NH_3-N0.001t/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_{Cr}	0.0255	350	0.089	化粪池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0.0255	50	0.013	7200
			NH_3-N		35	0.009					5	0.00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767797	30.422288	0.025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日间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_{Cr}	500
								NH_3-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50	0.00004	0.013
2		NH_3-N	5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3
		NH_3-N			0.001

2、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纳管，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属于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b.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5 万 t/d，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优于进管排放标准、日废水排放量为 0.85t/a，废水量占污水处理量的比例仅为 0.017%，所以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经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有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 2019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

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浓度详见表 4-15。

表 4-15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 （除 PH 外，其余单位：mg/L）

时间	pH	COD_{Cr}	NH_3-N	TP	TN
2019.1	7.57	27.6	0.014	0.172	10.195
2019.2	7.77	27.6	0.016	0.100	11.294
2019.3	7.68	35.7	0.025	0.144	11.568
2019.4	7.67	34.7	0.088	0.196	11.506
2019.5	7.58	26.9	0.019	0.156	12.164
2019.6	7.51	28.4	0.105	0.151	11.820
2019.7	7.56	27.3	0.007	0.184	10.510
2019.8	7.69	28.0	0.002	0.193	10.476
2019.9	7.81	16.4	0.006	0.220	10.651
2019.10	7.84	15.1	0.005	0.274	10.539
2019.11	7.91	14.1	0.021	0.250	11.276
2019.12	7.68	15.0	0.063	0.251	9.477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0.5	15

从表中可以看出，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因此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在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声级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注塑机	7	室内	车间	1 层地面	24h	78	距离设备 1m 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吹塑机	2	室内	车间	1 层地面	24h	80		
3	冷却塔	1	室内	车间	1 层地面	24h	80		
4	冷水机	4	室内	车间	1 层地面	24h	82		

5	空压机	1	室外	车间	1 层地面	24h	90		
6	破碎机	3	室内	车间	1 层地面	2h	82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室外	车间	1 层地面	24h	78		
8	布袋除尘设施	1	室外	车间	1 层地面	24h	80		

2、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⑦对噪声源强较高的空压机可配套隔声罩或者隔声挡板。

3、噪声达标分析

（1）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lg\frac{r}{r_0}$$

式中：

$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点声源在 r_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 ——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2）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lg\frac{r}{r_0} - TL + 10\lg\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点声源在 r_0(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装置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0dB(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25dB(A)，本项目取 15dB(A)；

α——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装置，取 0.15。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考虑到距离衰减及障碍物隔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2	52.2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3.7	53.7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2.2	52.2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1.7	51.7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弃物

①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注塑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

a.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不涉及危化品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b.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活性炭吸附，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566t/a，根据活性炭装置设计厂家的经验数值，废气吸附量约占活性炭用量的 15%，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3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一个季度换一次，

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吹塑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根据前文分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6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e. 布袋收尘

注塑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根据废气计算分析，布袋除尘的处理量约为 0.393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f.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润滑油，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5t/a，废润滑油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 废润滑油包装桶

企业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用量，得出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h.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活垃圾 1.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板等	1
2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注塑、吹塑	固态	塑料粒子	46
3	布袋收尘	破碎	固态	塑料粒子	0.39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4.34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和清洁	固态	含油墨抹布	0.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7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0.0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片等	1.5

②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固态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注塑、吹塑	固态	否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和清洁	固态	是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态	是	
7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是	

③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否	292-009-07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否	292-009-0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和清洁	是	HW49（900-041-49）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是	HW08（900-249-08）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292-009-99

④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板等	一般固废	292-009-07	1t/a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粒子	一般固废	292-009-06	0.393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4.34t/a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和清洁	固态	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t/a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5t/a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5t/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片等	一般固废	292-009-99	1.5t/a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4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有机物	3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t/a	设备擦拭和清洁	固态	含油抹布	矿物油	3 个月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t/a	设备维修和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t/a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9-07	1t/a	出售	物资公司	符合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92-009-06	0.393t/a			符合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4.34t/a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和清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t/a			符合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和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5t/a			符合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5t/a			符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92-009-99	1.5t/a	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侧	10m²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5t	6 个月
2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意见如下：

（一）产废环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二）运输环节

	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 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利用、处置环节。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 利用、处置固废，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利用、处置企业在接收固废时，要查验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接受非法委托，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四）贮存环节 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小微产废企业收运难、处置难问题，2021 年底前至少建成一个集中规范贮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属于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企业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

	上传备案。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危废需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2，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化粪池、危废间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园区外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要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润滑油。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量（t）	q_i/Q_i
危险废物	/	5	50	0.1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1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联红路 138 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6 分 3.385 秒	纬度	30 度 25 分 18.4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存在火灾危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市宝光太阳能工业公司厂房 980m²，投资 630 万元，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的生产能力。根据计算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首先应切断污染源，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开启应急池通道阀门，确保消防废水和其他泄漏液体无法进入附近河道。应急处置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应急方案及操作程序

表4-27 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应急方案和操作程序

责任人	步骤	应急方案和操作程序	
		化学品泄漏	水、土壤污染
车间操作工或值班人员	1	利用堵漏工具修复、堵漏。	关闭各个管道阀门
	2	大量泄漏：根据事故态势考虑撤离。	及时通报环保、安监等部门

（2）工艺流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表4-28 工艺流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车间/工艺	设备	可能出现的问题	解决方案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物料泄漏	切断物料输送，设备内物料转容，堵漏、修复。
		火灾事故	第一时间灭火，同时清理事故区易燃易爆物品至安全地带；火势较大时及时有序撤离。
物料转移	包装桶	物料泄漏	用沙土等构筑围堰，将泄漏物料收集只有盖空桶。或采取沙土覆盖等措施。

（3）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表4-29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人员	报告阶段	报告内容及要求
当班人员或应急处置人员	撤离前	说明事故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撤离原因。
	撤离后	报告撤离途径安全性、提出可行的撤离线路，目前到达地点，撤离目的地，为其他人员撤离提出注意事项。

（4）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表4-30 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责任人	任 务
应急领导小组	根据事故类型发布的应急处置决定
物资调度组	根据领导小组命令，针对事故类型，按附件准备应急设施、物资，并调运至事故现场，分发给各应急处置人员；
其它应急处置小组	根据事故态势变化情况，向综合协调组提出物资调运申请，说明物资种类、数量、规格、调运位置；

物资调度组	1、根据协调组指示，调运相关物资至指定地点。 2、事故结束后，清点并回收可利用物资，记录在案，按时补足。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2.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通过环境管理，使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三同时”方针，使环保措施得以具体落实，使环保主管部门具有监督的依据。通过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管理，使本工程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使环境风险可控，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地发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起施行），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

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环境监测计划

（1）企业自行检测计划

营运期的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议对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相关要求。建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1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3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	排放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验收内容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达标要求
废气	注塑吹塑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收集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有组织收集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	车间外	非甲烷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气		总烃		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COD_{Cr}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及作业等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九、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的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排放限制
	DA002 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_{Cr}、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四侧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指定的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用分区防渗，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 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海宁市泰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通信铁塔螺母保护套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报告要求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由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7	/	0.067	0.067
	VOC_S	/	/	/	0.267	/	0.267	0.267
废水	COD_{Cr}	/	/	/	0.013	/	0.013	0.01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布袋收尘	/	/	/	0.393	/	0.393	0.39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4	/	4.34	4.34
	含油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均为：t/a